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993,635,0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99,363,501.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3,106,998.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310,699.82元，分配利润99,363,501.80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738,363,507.97元，母

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19,796,304.5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2,442,398,655.61元。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现有股本993,635,0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99,363,501.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99,363,501.80	99,363,501.80	99,363,501.8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165,324.56	320,420,201.12	433,268,963.69
研发投入	124,656,076.25	122,303,791.92	127,426,246.70
营业收入	4,724,153,910.98	4,234,969,370.76	4,166,583,908.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38,965,777.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19,796,304.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98,090,50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72,618,16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98,090,50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374,386,114.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否		

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8,090,505.4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